

“中国梦·美丽丽水”全国诗词大赛征稿启事

发布日期: 2014-7-21 来源: 【字体】: [小](#) [大](#) [简](#) [繁](#)

“中国梦·美丽丽水”全国诗词大赛征稿启事

丽水市地处浙江省西南山区，这里山清水秀，生态环境优越，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，全市现有9处4A级国家风景名胜区，6处国家级、省级风景名胜区，11处国家、省级森林公园，有着“秀山丽水，养生福地，长寿之乡”的美誉；这里历史悠久，民风淳朴，物产丰富，龙泉宝剑、龙泉青瓷、青田石雕，被誉为“丽水三宝”；这里文化积淀深厚，谢灵运、李白、秦观、陆游、王十朋、刘基、汤显祖、范成大、郭沫若等古今历代著名诗人都在此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；这里还是革命老区，粟裕、刘英等革命前辈在此开辟了红色革命根据地，浴血奋斗，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迹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这里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为了进一步展示丽水的山水风光、人文底蕴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、亮点和特色，特举办“中国梦·美丽丽水”全国中华诗词大赛。大赛由中华诗词学会、丽水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；丽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丽水市诗词楹联学会承办。现向国内外广大诗友征稿，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征稿主题和要求

1、征稿主题“中国梦·美丽丽水”，作品要求展示丽水的生态之美、人文之美、发展之美，力求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可读性相统一。

2、每人限投1---3首（阙）传统诗词，作品要求合乎格律，诗用平水韵或新韵，平水韵和新韵不能混用（新韵要注明）；词用词林正韵或新韵，两者不能混用（新韵要注明）。

3、来稿要求最新原创作品且没有参加过其他评奖，严禁抄袭。

要闻快讯

- 图片新闻
- 文字新闻

4、来稿请注明参赛作者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有关信息。向组委会发送可用电子邮件和纸质邮寄二种方式。纸质邮寄方式请用A4纸打印，一式二份，其中一份不著任何个人信息。参赛作品恕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5、主办方对获奖、入围作品享有版权，以后用于结集、刻石或其它宣传活动不再付酬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特等奖1名 奖金20000元；

一等奖2名 奖金各10000元；

二等奖5名 奖金各5000元；

三等奖15名 奖金各2000元；

优秀奖50名 奖金各500元；

入围作品若干 赠入围作品汇编一本。

三、评奖方式

由中华诗词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奖。

四、征稿时间

2014年8月5日—2014年11月31日（纸质稿件以发出当地邮戳为准，电子稿以发送时间为准）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纸质稿件请寄：浙江省丽水市花园路1号，丽水市行政中心1223室，周加祥同志收（邮编323000）；请在信封一角注明：全国诗词大赛稿件。

电子稿件请发送：zhscds0578@163.com

请在电子邮件“主题”处注明：全国诗词大赛

六、其它事项

了解丽水详细情况，请登陆“丽水在线”。

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sol.com.cn>）

中华诗词学会 丽水市人民政府

“中国梦·美丽丽水”全国诗词大赛组委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

办公室:66110906; 组联部:66110720; 宣教部:66118751; 学术部:66110899; 图书编辑中心: 66519540; 网站:66511776;
《中华诗词》杂志主编、社长、执行主编: 51607683; 副主编: 51607684; 办公室: 51607683; 编辑部: 51607687; 发行部: 51607686
邮编: 100810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9层 邮箱: zhscxhw@163.com 技术支持: 中网传媒 京ICP备10029043